

证券代码：870897

证券简称：ST 鹏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乔云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咚、郑红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